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娜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该延期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